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169号

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杨成、邹宏文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机构；

杨成，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邹宏文，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查明的事实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杨成作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邹宏文作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风险识别评估存在缺陷

一是对营业收入的风险评估不恰当。大信所在 2016 至 2018 年审计中关注到公司因重组“存在业绩压力、存在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因存在业绩承诺，需重点关注业绩的真实性”。对此，大信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

业怀疑，未在风险评估工作底稿中将“营业收入”项目评估为特别风险，对营业收入的风险评估结论不恰当。

二是未有效识别 2018 年相关舞弊风险因素。大信所制作的舞弊风险因素评价表中对“在财务报表显示盈利或利润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常出现负数，或经营活动不能产生现金流入”和“管理层和治理层个人为被审计单位的债务提供了担保”的舞弊风险因素均填写为“不存在该事项”。大信所在后期获取到相应信息后未根据审计证据修正风险评估结果，未修改相应审计计划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全面评估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对相关舞弊风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充分。

（二）销售和收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一是内部控制测试存在缺陷。大信所对于在 2016 至 2018 年内部控制测试过程中获取的部分异常情形，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相关底稿记载的测试结论缺少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

二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其一，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大信所在 2016 至 2018 年函证程序中，对公司部分销售客户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一致情形未予以充分关注，未详细核对发函信息，未发现发函信息中存在的不同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一致或所留联系方式与联系地址归属区域不一致等异常情况。其二，营业收入完整性及发生额检查程序存在缺陷。大信所在抽查过程中未认真查验每笔发货单、合同、发票等凭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未发现营业收入有关异常情况，未能有效应对相关舞弊风险。

（三）采购及付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审计底稿将“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执行”记载为“是”缺少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内部控制测试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在抽查采购及应付账款中未认真查验每笔发货单、合同、发票等凭证，该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有效应对相关舞弊风险，应付账款检查程序存在重大漏洞。

（四）货币资金和应交税费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一是未对获取的银行流水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大信所在2016至2018年审计中，未采取全程有效监督下获取公司银行账户的网上银行流水记录等进一步措施应对风险；在2017年至2018年审计中，未按照审计计划亲自去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在公司不配合现场打印银行流水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疑虑，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应对货币资金舞弊风险，未能发现公司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存在虚假的行为。

二是未对银行存款实施充分函证程序。大信所在 2016 至 2018 年审计中，未对当期已销户以及期末余额为零的保证金账户实施函证程序，且未按规定在审计工作底稿说明理由。

三是未关注同一银行函证回函与银行流水、对账单印章不同的异常情况，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措施进行查验。

四是应交税费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大信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不足以对对应交税费科目的舞弊风险，未能发现公司账面应交税费与实际申报缴纳税款存在巨大差异。

（五）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一是预付账款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大信所在 2018 年预付账款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考虑到因管理层舞弊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未能发现公司向第三方的大额预付款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二是在建工程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大信所以对 2018 年在建工程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存在异常情形，但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设计、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未能发现公司向第三方的大额虚列在建工程预付款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大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杨成作为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邹宏文作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风险识别评估存在缺陷、销售和收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采购及付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货币资金和应交税费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审计程序存在缺陷等违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

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要求。

大信所及相关责任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1.4条、第2.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4条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大信所、杨成、邹宏文提出异议称，一是大信所及注册会计师杨成、邹宏文已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没款。二是已经积极采取了各项整改措施，包括开展内部问责、健全完善质量控制系统、督促准则执行到位等。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

大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所及相关责任人在年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相关事实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认定，

违规事实清楚。本所纪律处分属于自律管理行为，大信所及责任人已经受到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所纪律处分作出，且相关整改措施系在违规行为发生后的补救措施，未能实际减轻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构成减免违规责任的情节。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杨成及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邹宏文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大信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大信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

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24日